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6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綜合規劃組副組長周志信

聯絡電話：(02)25675586#2022

有關媒體報導「高院指責政風人員『淪為打手』」乙文，對於政風機構業務職掌及實務運作有所誤解，為期各界正確認識政風機構，謹說明如下：

本署以落實保障人權為目標，除要求政風人員查處檢舉案件認有疑涉貪瀆行為，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及工作手冊的準則，在職掌權限可能範圍內盡力蒐證，並陳報本署審查。本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以來，為強化貪瀆線索之審查密度及強度，成立包含派駐檢察官在內之情資審查小組，嚴謹過濾貪瀆線索，絕無隨意調查並影響公務員正當權益之情事。

政風人員在行政機關內職司反貪、防貪及肅貪業務，在肅貪方面，因其非具有犯罪調查權限之司法警察(官)，故對於疑涉貪瀆或不法事項之調查，本質屬行政調查，在沒有法律賦予偵查工具下，當不如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行使犯罪調查或偵查之權限，究明事實或蒐集相關犯罪事證。故在本署成立前，政風人員就職務權限下蒐集之各類貪瀆情資或線索，秉於法定告發義務，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偵參或發動偵查，是本於職掌之行為，絕非特定對象之打手。至於政風人員以行政調查權責蒐集相關貪瀆犯罪等事證之品質，本署除持續加強線索審查密度及程度外，亦會強化政風人員之專業訓練，以提升國人對廉政工作之期待。